

# 2013-2019 年度永定新河治理 二期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财政资源，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和《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津财绩效〔2020〕12号）等文件要求，天津市财政局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成立了绩效评价组，于2020年9月-10月，对2013年-2019年天津市水务局的“永定新河治理二期工程”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该项目评价结果为86.97分，评价等级为“良”，有关情况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背景

#### 1.项目立项依据

永定新河是海河流域重要入海通道，天津市防洪的北部屏障，为了提高海河流域北系四河的防洪能力，恢复永定新河河道的防洪标准，保障天津城市防洪安全，2013年11月6日，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复永定新河治理二期工程初步设计的函》（津发改农经〔2013〕1147号），批复工程总投资118924万元。

2014年7月2日，为配合滨海新区北三河郊野公园建设，

提升河道景观功能，对堤防迎水坡及滩地进行设计变更，并对概算总投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资金总规模128659万元。

## 2.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天津市水务局（以下简称“市水务局”），项目法人单位为天津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投集团”），项目代建单位为天津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建设管理中心”）。

###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目标

#### 1.项目主要内容

##### （1）河道清淤工程

永定新河二期治理工程治理范围为大张庄至永定新河河口，治理长度 51.75km。主要建设内容：河道清淤扩挖 2961.88 万立方米，堤防加高工程 89.72 万立方米，堤防加高加固 58.27km，处理穿堤建筑物 67 座，堤顶防汛道路建设 75.88km。

河道清淤范围为北京排污河口至永定新河河口，清淤长度 40km。总清淤工程量 2961.88 万立方米，其中常规段河道清淤工程量为 2644.62 万立方米，应急段治理工程量为 317.26 万立方米。

##### （2）堤防加高工程

左堤：加高段总长44.42km。

右堤：加高段总长10.82km。

堤防加高工程包含复堤土方建筑与滩地建筑工程，总堤防加高工程量为 89.72 万立方米，其中常规段堤防加高工程量为 28.85 万立方米，应急段堤防加高工程量为 60.87 万立方米。

### （3）堤防加固工程

左堤：潮白新河口下游 700m、津唐运河汇入口下游 50m，共 0.75km。

右堤：堤长4km。

堤防加固工程主要为 C15 混凝土与 C30 混凝土工程，总堤防加固工程量为 4776.76 立方米，其中常规段堤防加固工程量为 4519.76 立方米，应急段堤防加固工程量为 257 立方米。

### （4）穿堤建筑物改建工程

河道左右堤共对67座穿堤建筑物进行处理，其中常规河段内拆除重建24座、维修加固16座、拆除封堵22座，应急段拆除重建3座、维修加固2座。穿堤建筑物治理工程主要包含钢筋制安工程与闸门工程。总穿堤建筑物改建工程量为 2848.92吨,其中常规段穿堤建筑物改建工程量为2718.92吨，应急段穿堤建筑物改建工程量为130吨。

### （5）堤顶防汛道路工程

堤顶新建沥青混凝土路面长度75.88km，其中常规河段新建沥青混凝土路面总长度72.75km，应急段左堤新建沥青混凝土路面长度3.13km。堤顶防汛道路工程主要为混凝土工程，总堤顶防汛道路工程量为5.23万立方米，其中常规段堤顶防汛道路工程量为3.04万立方米，应急段堤顶防汛道路工程量为2.19万立方米。

## 2.项目绩效目标

(1) 工程建设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相关要求并按时投入使用。

(2) 提高河道行洪能力，保护海河流域北系及沿海地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天津及华北地区经济可持续发展。

### (三) 项目资金情况

永定新河治理二期工程概算资金128659万元，申请预算资金126435.96万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已到位资金126435.96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56540万元，市级财政资金41145万元，银行贷款25353万元，资本金3114.96万元，其他资金283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率100%。

2013年-2020年9月30日，实际支出资金124784.13万元，预算执行率98.69%，剩余831.83万工程款未支付，结余资金820万元已上缴市财政局。各年度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和各类

费用支出情况见表1、表2:

表1 永定新河治理二期工程各年度资金执行情况表

单位: 万元

资金计划 下达时间	资金计划 下达金额	实际到位 资金	资金到 位率	实际支出 资金	预算执 行率
2013	39276.96	39276.96	100%	26106.93	66.47%
2013-2014	79876.96	79876.96	100%	70442.13	88.19%
2013-2015	100016.96	100016.96	100%	99791.89	99.77%
2013-2016	101469.96	101469.96	100%	101386.36	99.92%
2013-2017	103169.96	103169.96	100%	103169.96	100%
2013-2018	104486.96	104486.96	100%	104486.96	100%
2013-2019	116430.96	116430.96	100%	116430.96	100%
2013-2020/9/30	126435.96	126435.96	100%	124784.13	98.69%

表2 永定新河治理二期工程各类费用执行情况表

单位: 万元

标段	各类费用执行情况		
	一类费用	二类费用	合计
1-6 标段	68115.14	35612.70	103727.84
闸下清淤	4712.91	103.57	4816.48
应急段	7692.82	2266.63	9959.45
项目前期费用	—	6280.36	6280.36
总计			124784.13

## 二、绩效评价情况

### (一) 绩效评价方法

结合项目具体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案卷研究法、公众评判法及数据统计分析法等方法, 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开展评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 (二) 绩效评价结果

经综合评价，永定新河治理二期工程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6.97分，评价等级为“良”。其中，项目决策13分、项目过程20.47分、项目产出36.15分、项目效益17.35分。具体情况见表3:

表3 永定新河治理二期工程项目绩效得分情况表

单位: 分值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分值	17	23	40	20	100
得分	13	20.47	36.15	17.35	86.97
得分率	76.47%	89%	90.38%	88.75%	86.97%

评价结论: 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河道清淤、堤防加高、堤防加固、穿堤建筑物治理、堤顶防汛道路等工程建设数量和质量达到设计要求, 项目实施后改善了河道水质, 提升了河道环境卫生水平和生态环境质量, 提高了河道行洪能力, 增强了河道两岸的防洪安全, 对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促进社会稳定发挥了一定的作用, 但项目目标未根据项目产出情况进行分解,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目标缺少数量方面的描述, 不具有可衡量性; 未按照管理制度要求编制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资金预算, 存在资金分摊不合理的情况, 项目完工不及时且尚未完成竣工决算工作。

### 三、项目产出及绩效

#### (一) 项目产出情况

##### 1.河道清淤工程

河道清淤工程共完成清淤2868.59万立方米(常规河段河道清淤量2541.86万立方米,应急段清淤量326.73万立方米)。根据《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单位工程已按照设计要求全部完工,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优良,达到了工程项目施工质量优良的控制目标,但河道清淤工程完成不及时。

## 2.堤防加高工程

堤防加高工程共完成加高281.92万立方米(常规河段堤防加高量233.43万立方米,应急段堤防加高量48.49万立方米)。根据《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单位工程已按照设计要求全部完工,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优良,达到了工程项目施工质量优良的控制目标,但堤防加高工程完成不及时。

## 3.堤防加固工程

堤防加固工程共完成加固4613.46立方米(常规河段堤防加固量4463.50立方米,应急段堤防加固量149.96立方米)。根据《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单位工程已按照设计要求全部完工,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优良,达到了工程项目施工质量优良的控制目标,但堤防加固工程完成不及时。

## 4.穿堤建筑物改建工程

穿堤建筑物改建工程共完成2928.50吨(常规河段穿堤建筑物改建量2817.81吨,应急段穿堤建筑物改建量110.69吨)。根据《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单位工程已按照设计要求全

部完工，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优良，达到了工程项目施工质量优良的控制目标，但穿堤建筑物改建工程完成不及时。

#### 5.堤顶防汛道路工程

堤顶防汛道路工程共完成5.85万立方米（常规河段堤顶防汛道路量3.77万立方米，应急段堤顶防汛道路量2.08万立方米）。根据《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单位工程按照设计要求全部完工，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优良，达到工程项目施工质量优良的控制目标，但堤顶防汛道路工程完成不及时。

### （二）项目实现的效益

#### 1.生态效益情况

该项目实施后改善了河道水质，提升了河道环境卫生水平和生态环境质量，起到了生态环境保护的作用。一些河道逐步呈现出往日碧波荡漾、水鸟翻飞的景象，提高了河流的“舒适度”与“生态文明度”，美化了环境，拉近了人与自然是和谐相处的亲近度，促进了城市可持续发展。

#### 2.社会效益情况

该项目实施后提高了河道行洪能力，河道泄流满足100年一遇的防洪标准，保障了永定新河及北三河下游地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对促进天津市及华北地区经济可持续发展和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 3.可持续影响情况



由于永定新河治理二期工程尚未完成竣工决算工作，目前由项目建设单位建设管理中心负责管理。待项目完成竣工决算移交永定新河管理中心进行日常维护管理后，可保障项目实施效果的可持续性。

#### 4.满意度情况

评价组在项目建设周边地区共发放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200份，共收回有效调查问卷160份，140份问卷调查结果显示满意，群众总体满意度87.50%。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项目完工验收不及时

永定新河治理二期工程包括河道清淤工程、堤防加高工程、堤防加固工程、穿堤建筑物改建工程和堤顶防汛道路建设工程，工程完工验收时间均存在延迟情况。

#### （二）项目绩效目标不具有可衡量性

项目目标未根据项目产出情况进行分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目标缺少数量方面的描述，不具有可衡量性。

#### （三）项目实施管理不到位

1.未完成项目竣工决算，项目预算管理和整体进度管理有待加强

永定新河二期治理工程已于2016年12月完工，截至2020年9月30日尚未完成竣工决算工作。

## 2.支付工程进度款不及时，存在合同违约风险

建设管理中心与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第1标段施工合同约定“施工完成后累计支付工程总造价的90%，付款周期不超过30天”，但建设管理中心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 3.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1) 水投集团未按照《永定新河二期治理工程（桩号59+090-63+041）段应急治理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汇编》要求编制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资金预算。

(2) 《天津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编制基本建设项目预算应当以批准的概算为基础，按照项目实际建设资金需求编制，并控制在批准的概算总投资规模、范围和标准以内。编制过程中应当细化项目预算，分解项目各年度预算和财政资金预算需求。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但建设管理中心仅对整体工程编制了预算，未根据项目实施周期编制年度项目预算。

(3) 《天津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造价合同管理办法》要求“建管中心内部应保留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不少于四份”，但是永定新河二期治理工程建设1-6标段的招投标资料不完整，未按照制度要求归档保存。每个标段仅

有中标单位及另外两家单位投标文件，未见投标登记表和评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 五、相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确保项目完工的及时性

提高行洪能力是永定新河治理二期工程应解决的关键问题和重要绩效目标。由于永定新河在保障永定新河及北三河下游地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天津市及华北地区经济可持续发展和社会稳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工程及时完工是永定新河能够及时发挥行洪作用的关键要素。因此，建议项目建设单位应加强项目进度管理，及时分析影响项目进度的不利因素，并积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加以改进，确保工程项目及时完成。同时，项目法人单位应加强项目进度情况监控，定期关注项目进度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加以改进。

（二）加强治理后期日常维护管理，持续发挥河道治理效果

由于永定新河在保障永定新河及北三河下游地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天津市及华北地区经济可持续发展和社会稳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建议永定新河养管部门加强河道日常维护管理，做好河道水环境和水生态维护，持续发挥

河道治理效果。

### （三）以绩效为导向，加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管理

建议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增强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法人单位的主体责任意识。项目法人单位应科学设置绩效目标，提高项目任务、资金与相关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匹配程度。项目主管部门应加强对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审核，确保绩效指标设置科学、合理、可衡量。

### （四）规范项目实施管理，防范项目实施风险

#### 1.及时完成项目竣工决算

建议项目法人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1号-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完成项目竣工决算工作。

#### 2.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项目代建单位应根据合同约定，在达到合同付款条件且付款依据充分、合规的情况下及时支付相关款项，防范合同违约风险。

#### 3.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

项目法人单位和项目代建单位应严格执行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做好项目年度工作计划和资金预算，强化项目年度工作计划和资金预算对项目实施的指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做好相关档案的归档和保管工作，防范项目档案

遗失风险。